

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：證人恐因陳述導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受恥辱者，得拒絕證言：(一) 證人的配偶、前配偶或四親等內的血親、三親等內的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。(二) 證人的監護人或受監護人。
- 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 (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 (準備) 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如果陳明人把事情全部說出來，會使訴外人○○○，也就是陳明人的○○，可能受到刑事訴追 (或蒙受恥辱)，有…可已證明 (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)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戊證1 | 戶籍謄本1件 | | | |
| 戊證2 | | | | |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